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3BJAG1B0126 审计报告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79,013.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85,364.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409,996.68 元，扣除 2021 年度分配利润 0 元，加上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203,646.00 元。公司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237,149,388.45 元。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 48,456.90 万元用于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6 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453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7.83 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386,790.33 元，少于项目拟投资总额，因此为确保直升机研发中心等项目正常开展，公司 2023 年度需要重大的资金支出，以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考虑到 2023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以及当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需求，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3,593,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550,109,54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